

113學年度 五專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介紹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主 講 人：黃品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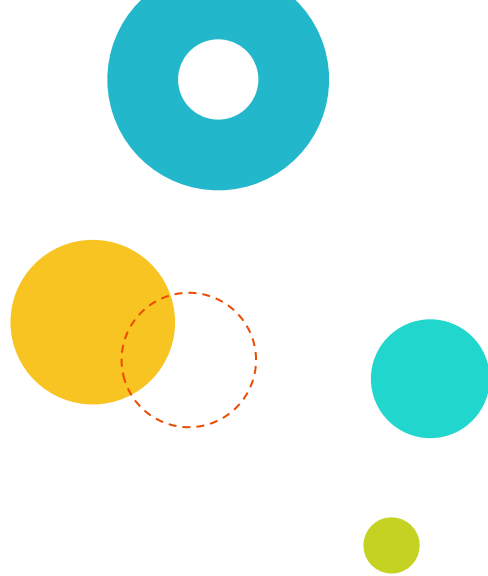
服務單位：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日 期：112年11月15、28日，12月5日



大綱

- 壹、113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
- 貳、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肆、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伍、其他五專招生管道
- 陸、招生資訊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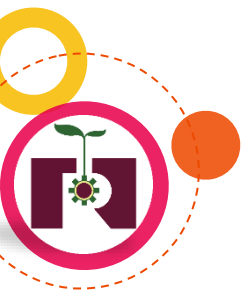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壹

113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



壹、113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_招生學校概況

- **113學年度**五專部招生學校計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42所學校，包含**9**所國立、**32**所私立，總招生名額共超過**15,000**名。



壹、113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_招生學校概況

北區(17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宏國德霖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耕莘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黎明技術學院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原經國管理學院)
康寧大學	

中區(6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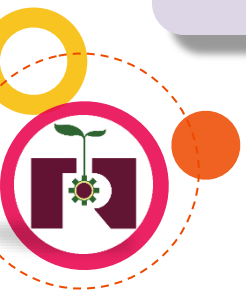
臺中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南區(19所)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臺南護理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樹人醫護專校
敏惠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嘉南藥理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台南應用科大	

※註1：紫色文字為新增學校。

※註2：各校招生科組以113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壹、113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_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流程圖

五專完免試入全學



國中教育會考



取得會考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未錄取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未錄取

各校五專免試續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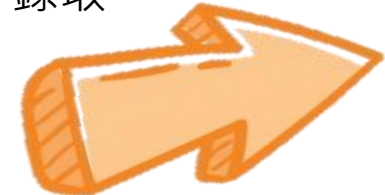
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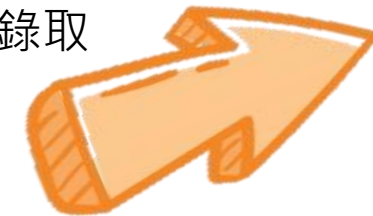
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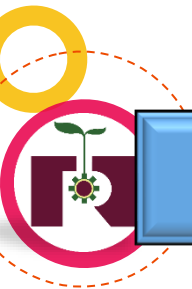
錄取



錄取



五專招生學校



壹、113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_五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113學年度五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入學 管道	日期	113. 01	113.03		113.05									113.06												113.07							
	年 月	15	7	9	1	8	16	17	18	19	20	21	24	29	4	5	6	7	8	10	11	14	17	18	20	21	28	30	5	10	15		
	星期	一	四	六	三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五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五	一	二	四	五	五	日	五	三	一		
國中教育 會考			報名						考試									寄發 成績 單並 開放 網路 查詢	6/8-10 端午連假														
五專完全 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簡章 公告			5/1-8 國中集體 報名		5/16 錄取 公告	5/17-6/14 各校辦理報到作業													6/18 12:00 前 報到後 聲明放 棄錄取 資格截 止												
五專優先 免試入學		簡章 發售及 下載								5/20-24 國中集體報名 5/21-24 個別網路報名		5/29-6/5 志願選填系統 操作練習 6/4-5 成績及級距 (不含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 分)查詢		6/6-11 志願選填登記 6/7 15:00起 成績及級距 (含會考成績 ，但不含志願序積分)查 詢				6/14 網路錄 取公告 及分發 結果查 詢			14:00 前 錄取報 到及放 棄錄取 截止												
五專聯合 免試入學		簡章 發售及 下載																					6/20-28 國中集體通訊報 名 個別網路報名 個別通訊報名 6/21前 公告實際招生名 額			6/30 現場 報名	7/5 寄發免 試入學 成績暨 現場登 記分發 報到通 知單	7/10 現場登 記分發 報到	12:00 前 錄取生 放棄錄 取資格 截止				

※招生重要日程表可於本會官網下載。



壹、113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_招生管道說明

- 有意願就讀五專之免試生共有**4**次主要機會，其中又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最多、錄取理想科組機率最高，務必參加。



完免



優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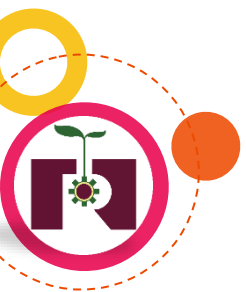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聯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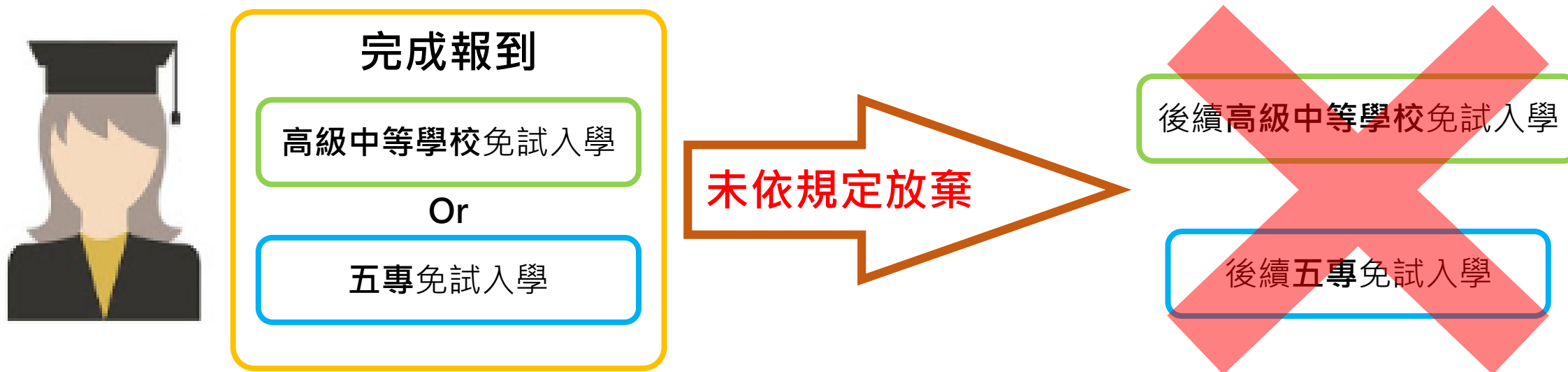
續招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聯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辦理方式**」及「**錄取方式**」等皆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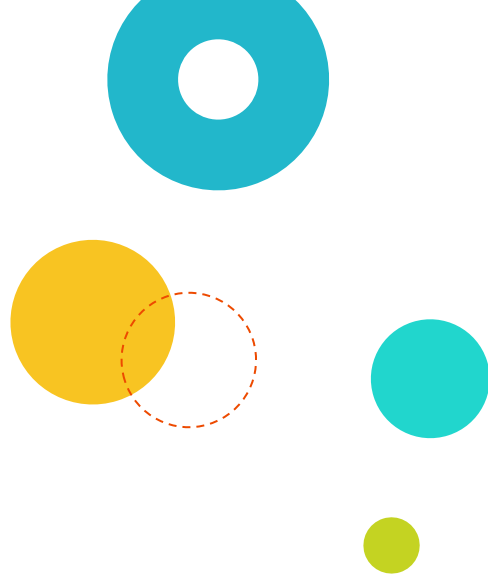
壹、113學年度五專招生簡介_重要規範

-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 已在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之入學管道錄取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者，若**未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可報名**後續之其他入學管道（含續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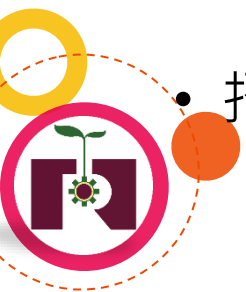
貳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貳、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_招生重點

- 全國**不分區**辦理**單獨**招生，共28所126科五專學校參加。
- **完全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僅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
- 每位免試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科組志願並由國中學校至**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平台**進行**集體報名**作業。
- 113學年度招生名額以【各科核定招生名額**30%為限**】，提供**超過1,700個(約22%)**招生名額，讓有志學子更有機會能夠就讀五專理想科組，適性選擇邁入技職，為新的學習生涯跨出第一步。
- 招生缺額回流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貳、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_招生學校

北區(13所)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宏國德霖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耕莘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黎明技術學院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原經國管理學院)
康寧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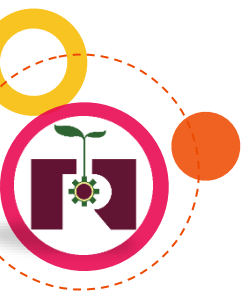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中區(3所)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南區(12所)

臺東專科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敏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文藻外語大學

※註：招生科組以各校公告之113學年度**五專完免單獨招生簡章**為準。



貳、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_錄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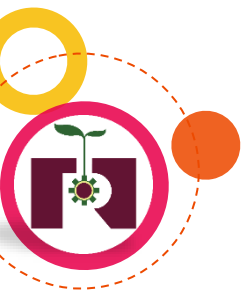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積分採計時間至 113年4月30日 ）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滿1學期得2分 。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每滿1小時得0.5分 。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 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
其他	5分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且性質 不能 與前2項比序項目相同。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示例） 1. 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 2. 服務學習 - 幹部 3. 服務學習 - 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各校自訂，至少4項，且第1項須為「其他」項。 ※不得採計在校成績。



貳、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_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一)起 各校公告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113年5月1日(三)~ 113年5月8日(三) 採「國中集體報名」
錄取公告	113年5月16日(四) 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
各校辦理報到作業	113年5月17日(五)起 113年6月14日(五)止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截止日	113年6月18日(二)中午12：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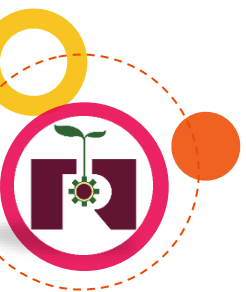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招生重點

- 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
 - 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
 -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採「個別網路報名」。
- 全國不分區招生，共41所五專學校參加。
- 113學年度招生名額以【國立學校不低於80%、私立學校不低於60%】為原則，提供超過12,000個(約81%↑)招生名額。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錄取方式

- 採網路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上網填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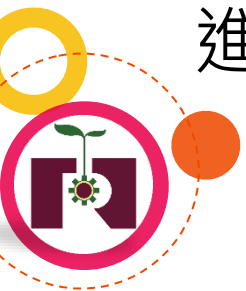


全國不分區
統一電腦分發



報到

- 分發順位依超額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排定，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電腦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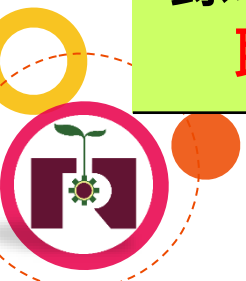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發售及公告	113年1月15日(一)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113年5月20日(一)~113年5月24日(五) 採「國中集體報名」或「網路個別報名」
網路選填志願	113年6月6日(四)上午10：00起 113年6月11日(二)下午5：00止
放榜	113年6月14日(五)上午 9：00起
錄取報到與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3年6月18日(二)下午 2：00止



未錄取

下一入學管道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採計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競賽)

技藝優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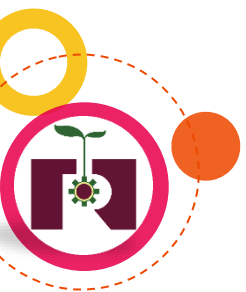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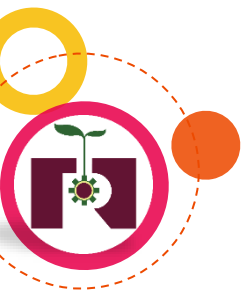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志願序

- 技藝優良成績為五專特別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並給予積分，有志就讀五專之免試生務必參加。
- 「**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及「**護理科**」皆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外**，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 積分上限	積分 上限	主項目	積分 上限
多元學習 表現	競賽	7分	15分	技藝優良	3分
	服務學習	15分		弱勢身分	3分
				均衡學習	21分
國中教育 會考	國文、數學 英語、自然 社會	各科 6.4分	32分	志願序 (1~30)	26分
	寫作測驗	1分	1分	總積分 【上限】	10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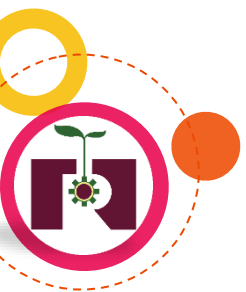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多元學習表現-競賽(1/2)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註：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國際性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全國性競賽以簡章所列競賽為限。
3.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4.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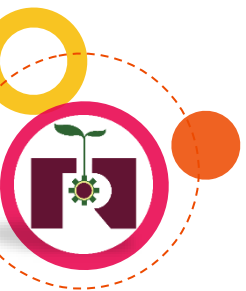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多元學習表現-競賽(2/2)

A：何謂「同學年度同項競賽」？

Q：競賽採計以「名稱」判斷為主。

採計方式	競賽名稱
同學年度 同項 競賽(擇優採計)	臺中市錦標賽(秋季 <u>預賽</u>) 臺中市錦標賽(春季 <u>決賽</u>)
同學年度 非同項 競賽(累計)	臺中市秋季錦標賽 臺中市春季錦標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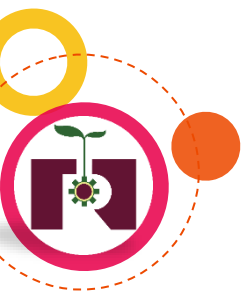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積分採計方式
班級幹部	滿一學期得2分
小老師	
社團幹部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每1小時得0.25分
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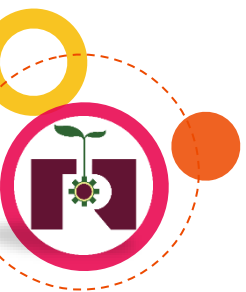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15分。【小技巧：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60小時**亦可滿分】
2.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3. 除副班長、副社長以外之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服務時數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技藝優良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技藝教育課程以 單一學期之百分 制成績擇優採計	90分以上者	3分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5分
	7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5分
	60分以上 未滿70分者	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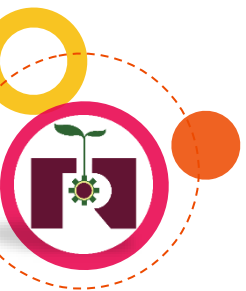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註：自112學年度起修改「技藝優良」積分採計方式，原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上、下學期）總平均」，修改「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弱勢身分

弱勢身分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3分
中低收入戶	1.5分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1.5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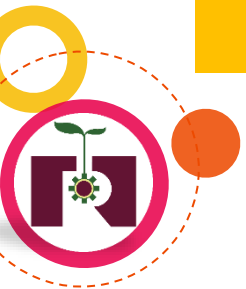
註：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均衡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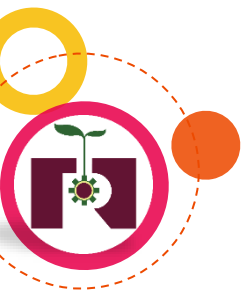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學習領域	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7分
藝術	達60分以上	7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7分
科技	達60分以上	7分
積分上限	21分	

註：依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技(一)第1100092937A號令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新增科技領域。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國中教育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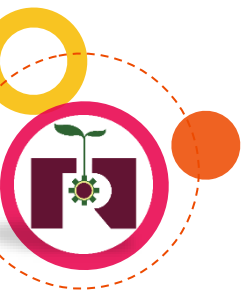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採計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	A ⁺	A	B ⁺⁺	B ⁺	B	C
國文							
數學							
英語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自然							
社會							
採計科目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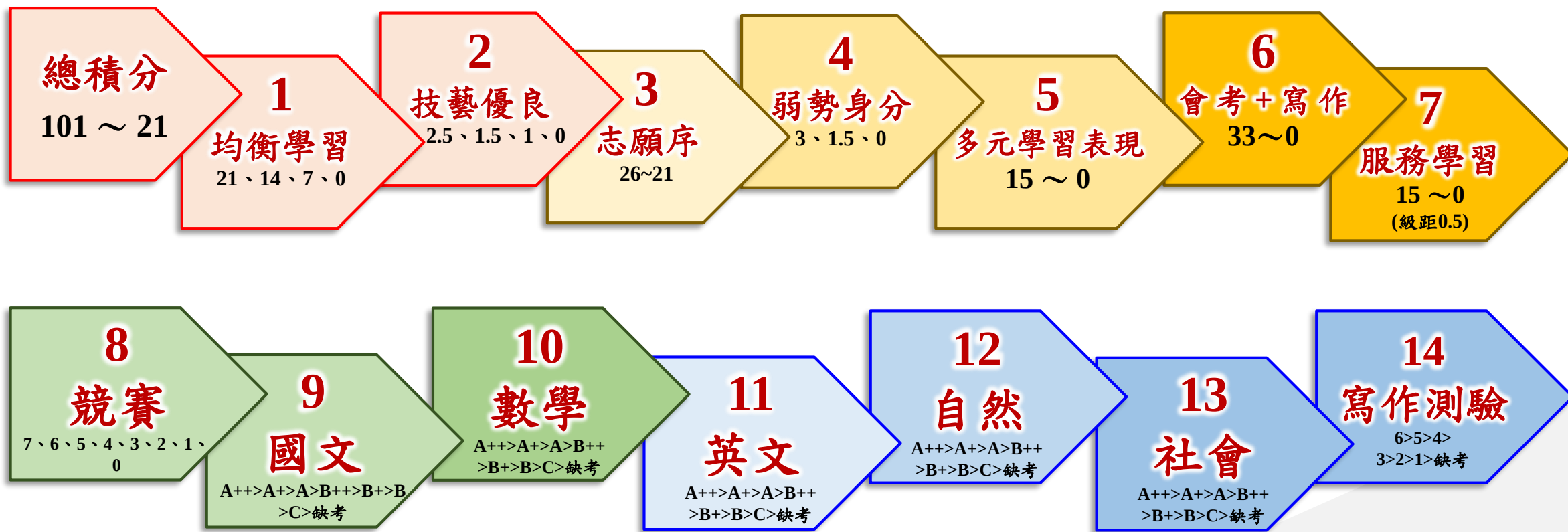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志願序

志願順序	志願序積分
第1志願到第5志願	26分
第6志願到第10志願	25分
第11志願到第15志願	24分
第16志願到第20志願	23分
第21志願到第25志願	22分
第26志願到第30志願	2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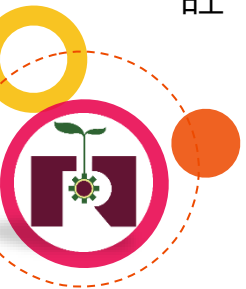
註：每個志願依據所填寫之志願順位給予志願序積分。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同分比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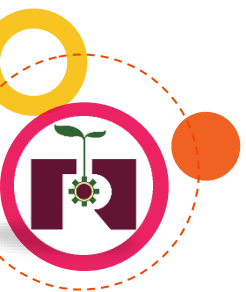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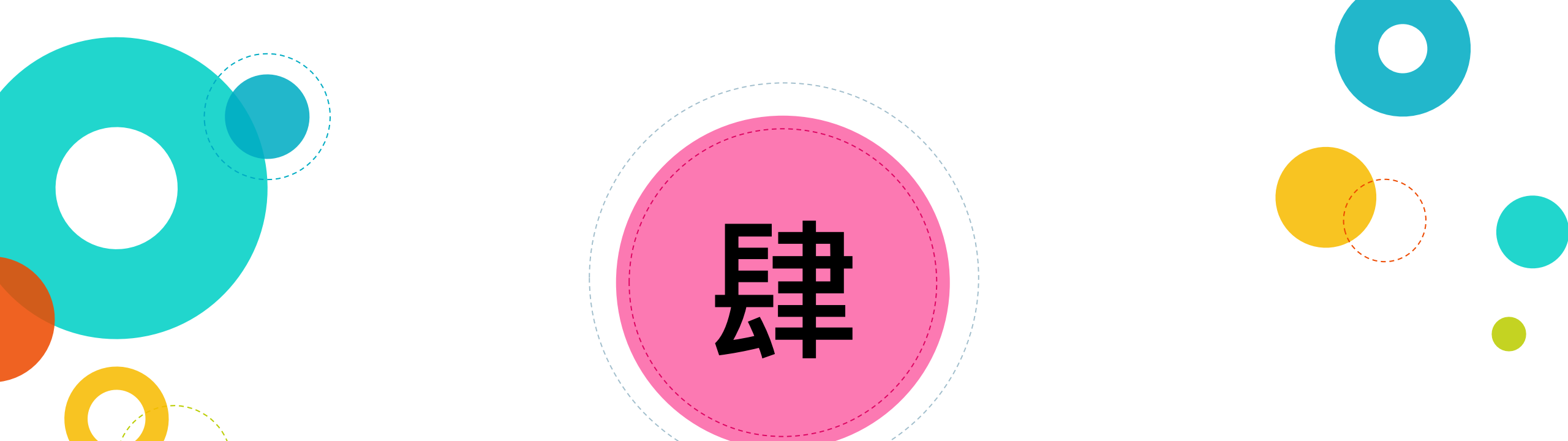
註：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



參、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其他重點提醒

-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可同時報名，但二者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113年6月18日(星期二) 14：00止）。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者，若**未依簡章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報名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及免試續招。
- 「日常生活評量、體適能、適性輔導」**未納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中，亦無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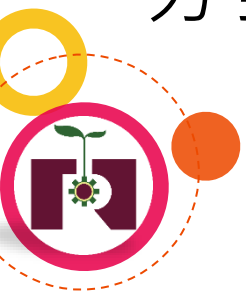
肆

113學年度北、中、南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肆、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_招生簡介

-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者皆可報名。
- 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各區限報名1所五專學校(一區一校)。
- 錄取方式皆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 各招生學校依「超額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的高低依序分發，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位進行比序，排定分發順序。



肆、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_招生學校

北區

(含宜蘭、花蓮)
共17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康寧大學	

中區

(含苗栗、雲林)
共6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區

(含臺東、澎湖)
共18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南臺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文藻外語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肆、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_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發售及公告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個別網路與通訊報名：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起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止 現場報名： 113年6月30日(星期日)
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113年7月5日(星期五) (註： 113年7月8日下午5時前 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通知單，若未收到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 截止日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2：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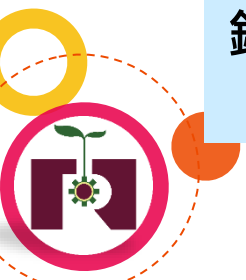


未獲通知參加
現場登記分發

分發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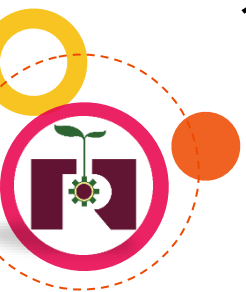
未錄取

五專免試續招



肆、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_錄取方式

-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
- 各校訂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亦即依據各校招生名額乘上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決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人數。
※最高為3倍率，例如一般生招生名額為20人，至多可聯絡60人前來撕榜。
- 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所報名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由各招生學校依「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及「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所排定之分發順位，依序分發選科錄取。
- 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肆、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_「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採計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含服務學習、競賽、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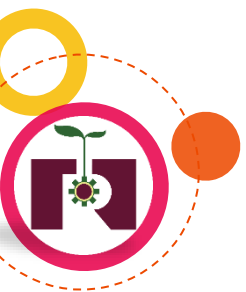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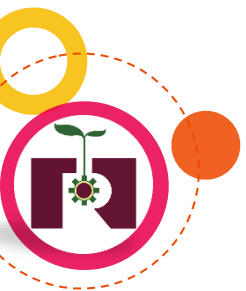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 各招生學校訂定各項目積分採計**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



肆、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_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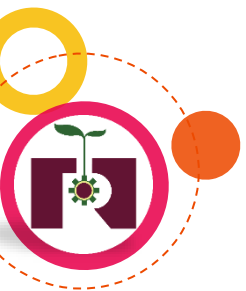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校名	XX 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連絡電話				
校址							傳真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6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自然			
	技藝優良	1.0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0		3	適性輔導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0		4	技藝優良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5		5	弱勢身分		16	數學(3等級4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自然(3等級4標示)			
				7	競賽		18	英語(3等級4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國文(3等級4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社會(3等級4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 2. 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3. 一年級新生提供住宿，除日間英語課程外，夜間再加強英語聽、說、讀、寫之訓練。 4.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 5.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以113年6月21日(星期五)12: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學校自訂順序



肆、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_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積分上限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分	16分	技藝優良	3分
	服務學習	7分		弱勢身分	2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分		均衡學習	6分
				適性輔導	3分
	體適能	6分		國中教育會考	15分
				其他	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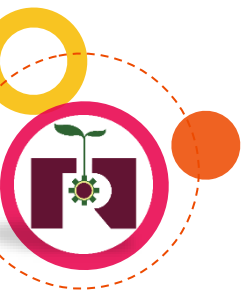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肆、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_多元學習表現(1/4)-競賽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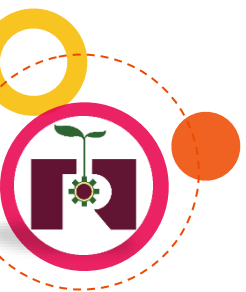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 國際性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全國性競賽以簡章所列競賽為限。
3.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4.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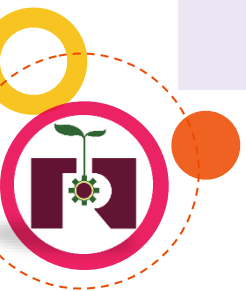
服務學習	積分採計方式
班級幹部	滿一學期得1分
小老師	
社團幹部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滿8小時得1分
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註：

1.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小技巧：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56小時**亦可滿分】
2.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3. 除副班長、副社長以外之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服務時數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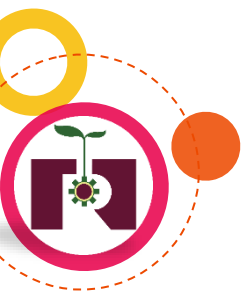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積分採計方式
無小過以上處分 獎懲相抵後得1次 大功 (含以上)	4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 獎懲相抵後得1次 小功 (含以上)	3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 獎懲相抵後得1次 嘉獎 (含以上)	2分
獎懲相抵後 無任何懲處紀錄	1分



體適能	積分採計方式	
肌耐力 柔軟度 瞬發力 心肺耐力	其中3項達標準	6分
	其中2項達標準	4分
	其中1項達標準	2分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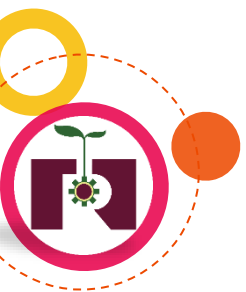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1. 檢測門檻之標準，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為中等（即PR值25%）以上（含金牌、銀牌、銅牌）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將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3. 體適能成績採計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肆、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_技藝優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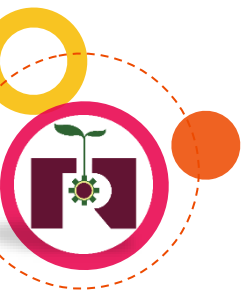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技藝教育課程以 單一學期之百分 制成績擇優採計	90分以上者	3分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分
	6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分

註：自112學年度起修改「技藝優良」積分採計方式，原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上、下學期）總平均」，修改「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弱勢身分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2分
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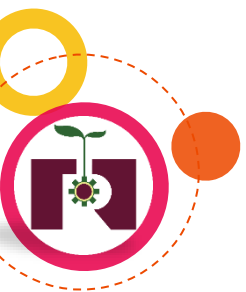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註：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肆、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_均衡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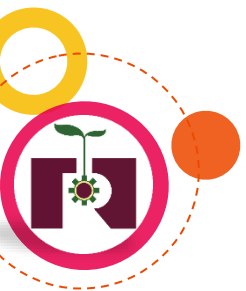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學習領域	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2分
藝術	達60分以上	2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2分
科技	達60分以上	2分
積分上限	6分	

註：依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技(一)第1100092937A號令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新增科技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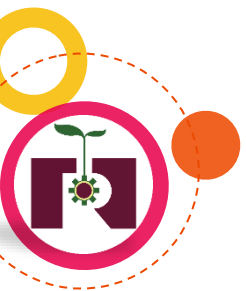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適性輔導	積分採計方式
《生涯發展規劃書》	3者皆勾選五專 3分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任2者勾選五專 2分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結果	任1者勾選五專 1分

註：若報名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則本項積分以3分計。



會考成績	採計科目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精熟(A)	3分				
基礎(B)	2分				
待加強(C)	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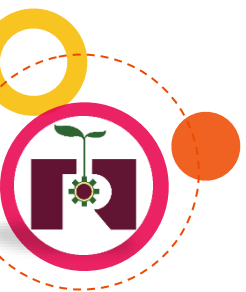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肆、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_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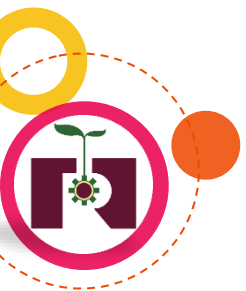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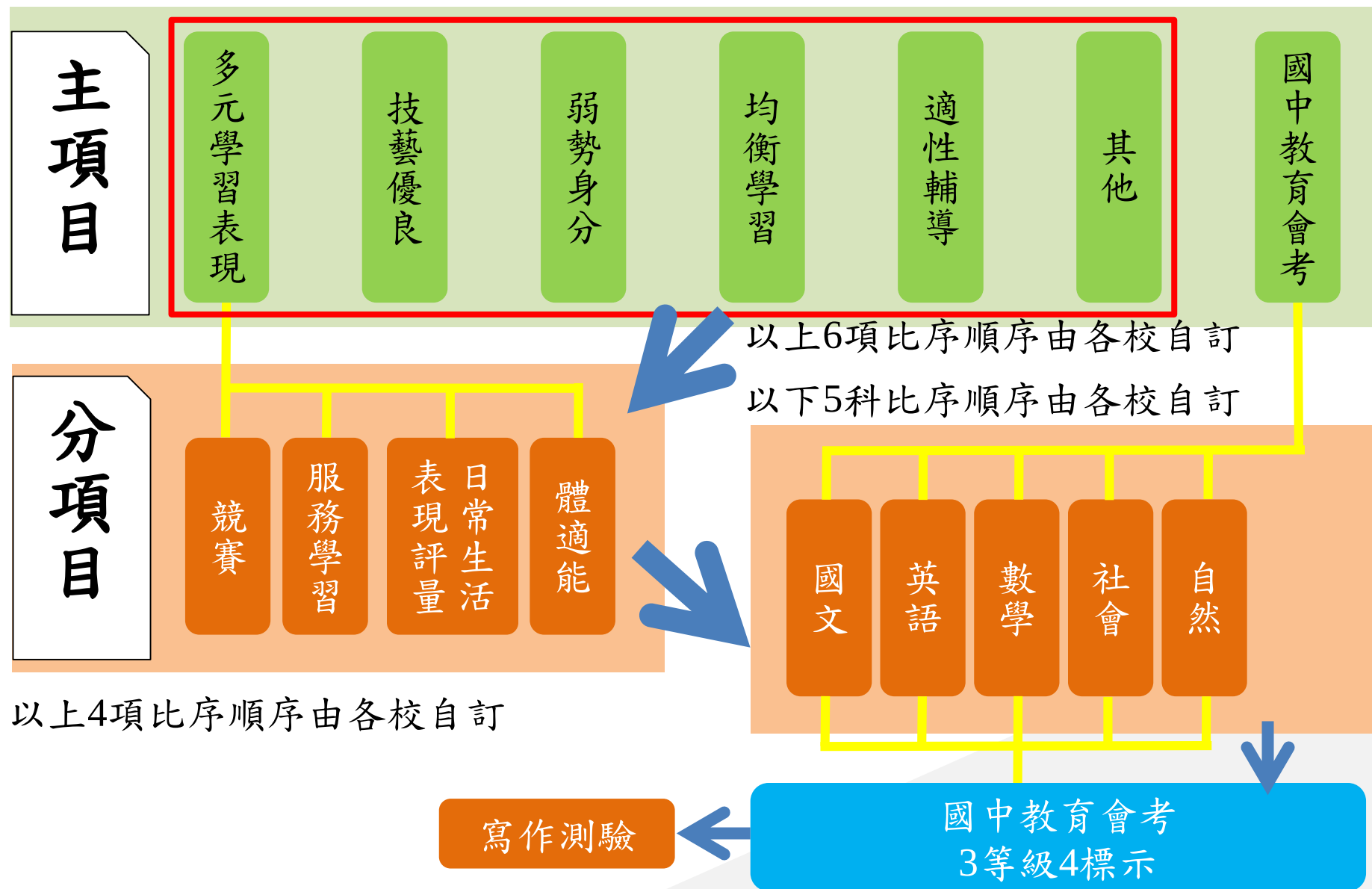
- 由各五專招生學校自行訂定，亦可不訂。
-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5分。
- 採計自國中就學「後」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主。

※示例

其他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5分
	中級初試及格	4分
	初級複試及格	3分
	初級初試及格	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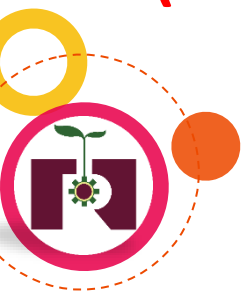


肆、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_超額比序順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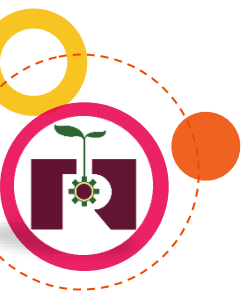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肆、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_其他重點提醒

-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可同時報名，但二者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 雖可同時報名多區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但各區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皆訂於同一天辦理且須**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故同時被多區通知到現場時，僅能擇一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請務必注意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寄送時間，若於**113年7月8日(一)17：00前**尚未收到通知單，逕向各招生學校洽詢，並請於**7月10日(三)**準時前往參加現場分發。



Q1：完免、優免和聯免，到底有什麼分別？



A：五專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1/3)

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同左
招生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各區簡章名額 實際名額： 113年6月21日(五) 網路公告
辦理時間	5月上旬至6月中旬	5月下旬至6月中旬	6月下旬至7月中旬
同時間進行之其他入學管道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 通訊 及 現場 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完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優先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聯合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無加權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無加權權重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3項， 加權權重以1.5倍為上限
會考成績	不採計	國立學校 及 護理科 必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但無會考成績亦可報名 ；其餘由各校訂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各招生學校 皆有 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4項，且第1項須為「其他」項	由招生委員會 統一訂定	各校自訂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但限1校1科組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 30個 志願	各區限擇1所五專學校 (一區一校)
錄取方式	由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採 網路選填志願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 統一電腦分發 ，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方式辦理

A：五專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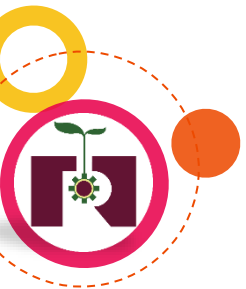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不採計	--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服務學習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 0.5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 0.25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1分。	16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獎懲紀錄。	4
	體適能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	6
技藝優良		不採計	--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 擇優採計 ，分成4級得1、1.5、2.5、3分。	3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 擇優採計 ，分成3級得1、2、3分。	3
弱勢身分		不採計	--	低收入戶得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1.5分。	3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其中一種身分者皆得2分。	2
均衡學習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7分。	28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7分。	21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2分。	6

A：五專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3/3)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完全不採計		每科目依照3等級4標示 (A ⁺⁺ 、A ⁺ 、A、B ⁺⁺ 、B ⁺ 、B、C) 成績各得6.4~1分	32	每科目依照3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3~1分。	15
	寫作測驗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數成績得最高1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不採計	--	依照志願順序得21~26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合計上限		48分		101分		50分 (未含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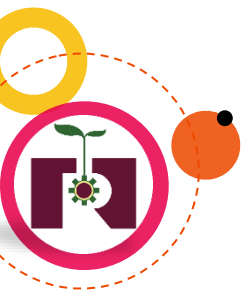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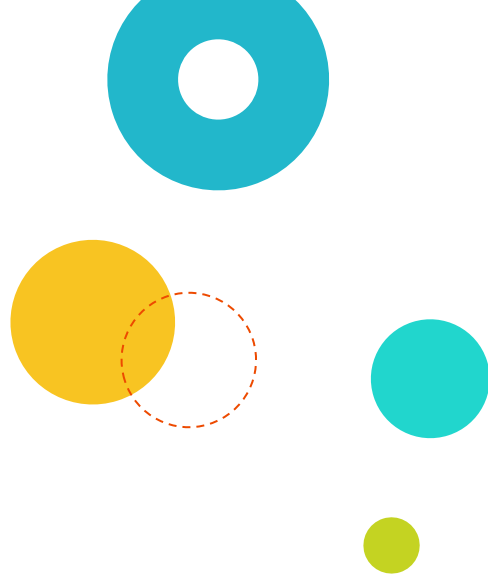
Q2：五專招生管道該如何選擇？



A：以自身的需求為準。

- 若學生對於「**就近入學**」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可參加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選擇離家近的學校報名。
- 若學生對於「**科組**」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建議可以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全國不分區，可選填30個志願。
- 若學生對於「**學校**」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建議可以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鎖定志願學校科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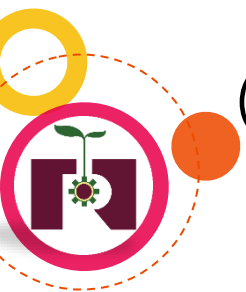
伍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



伍、其他五專招生管道_五專免試續招

- 經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仍有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續招，分發作業由五專續招學校自行訂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 各校辦理五專免試續招時間，**與高級中等學校相同時間**開始辦理（約7月底～8月初），有意報名者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查詢招生學校科組名額等資訊。



伍、其他五專招生管道_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七年一貫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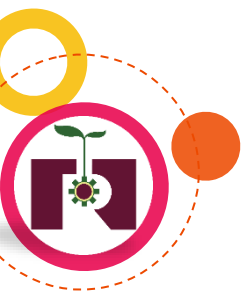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 七年一貫制為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學生修業期間前5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2年大學部(二技)學業。
- 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
- 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士學位。

招生學校	招生系別	名額	辦理日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	100	報名：113年2月16日(五)起至 113年3月13日(三)止
	音樂系	55	考試：113年3月30日(六) 放榜：113年4月9日(二)
	舞蹈系	45	正取生報到：113年4月22日(一)前

伍、其他五專招生管道_其他特殊專班招生(1/3)

招生學校	慈濟科技大學
	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	75名
簡章公告	113年2月底前
限制條件	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
考試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
說明	專班學生將獲得公費就學獎助 畢業後派任至慈濟各醫療院所 服務五年

招生學校	慈濟科技大學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五專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	5名
簡章公告	預定於12月底公告
限制條件	限設籍在臺東或花蓮地區
說明	在校期間由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提供學雜費獎助金，畢業後在該醫院服務。



伍、其他五專招生管道_其他特殊專班招生(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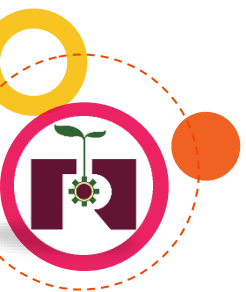
招生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部地區】 五專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招生
招生名額	48名
報名日期	5月中旬~6月中旬
限制條件	限設籍在臺東或花蓮地區
成績計算方式	比照該校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採計方式辦理
說明	在校期間由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及花蓮門諾醫院提供學雜費獎助金，畢業後在以上醫院服務，其服務年限 依獎助金支領年限 而定。

招生學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 原住民 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	30名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3年3月底前
限制條件	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
考試日期	113年4月中旬
考試科目	書審(50%)：在校成績、自傳、其他(證照、競賽、英檢) 筆試(50%)：公民
放榜日期	113年4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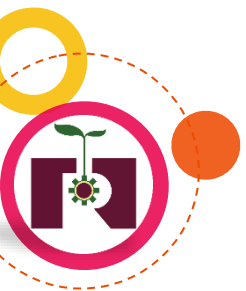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伍、其他五專招生管道_其他特殊專班招生(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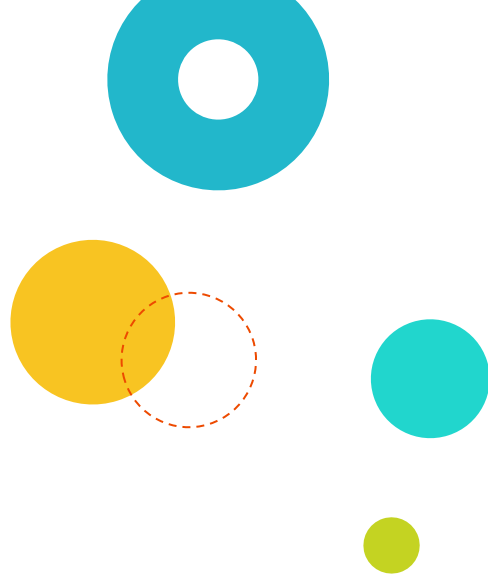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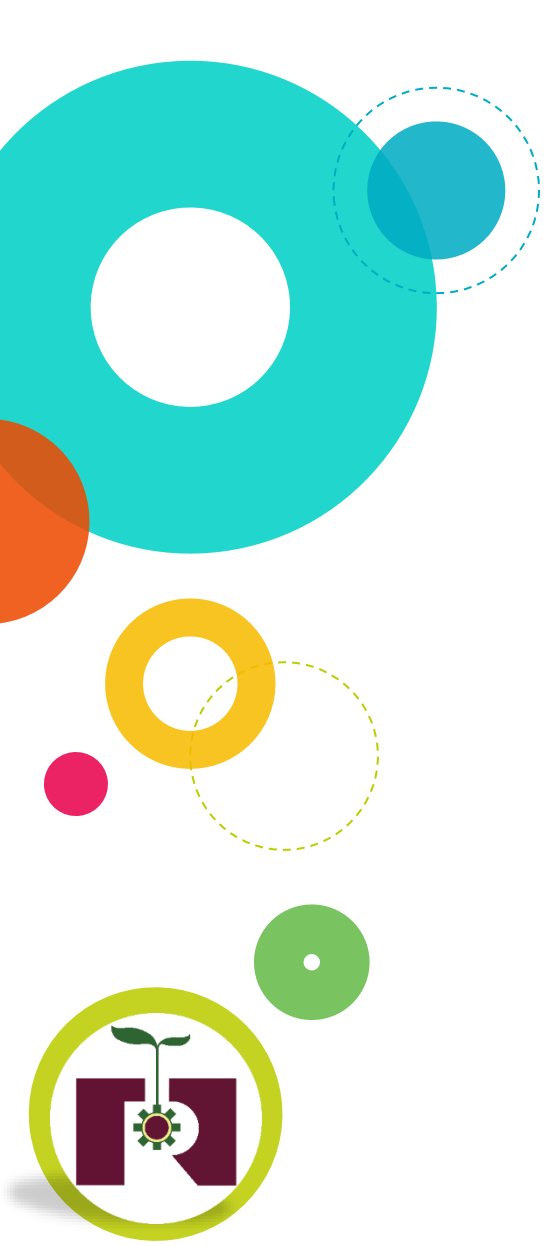
招生學校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澎湖地區五專護理科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	10名
報名時間	113年2月底前
限制條件	限澎湖縣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學習領域平均成績得分(60分)、自傳(30分)、弱勢學生身分(10分)
說明	五專畢業後需留在澎湖縣醫療機構服務者，服務年限4年(依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注意

以上各項**招生日程、招生方式**
如有異動，請以簡章及各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陸

招生資訊查詢



陸、招生資訊查詢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承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北區】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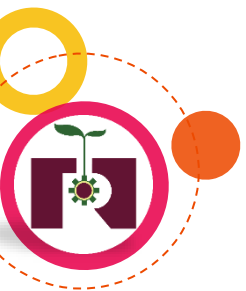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中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https://exam.jente.edu.tw>

【南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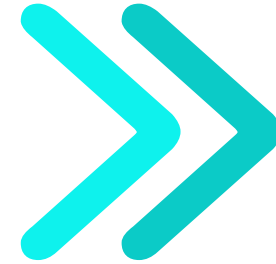
<https://s5.nkuht.edu.tw>



陸、招生資訊查詢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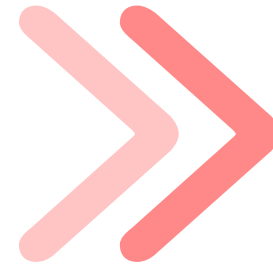


技訊網-五專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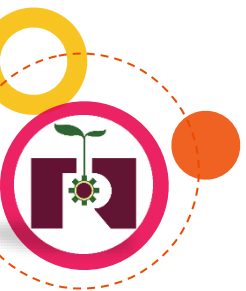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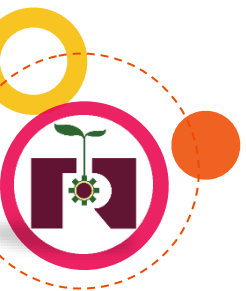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https://cap.rcpet.edu.tw>



陸、招生資訊查詢

- 本會每年彙編當學年度「多元入學進路指南」，113學年度版預計自112年12月底可至本會官網-「招生宣導→宣導資料下載」免費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techadmi.edu.tw/page.php?pid=61>）





END

五專招生管道介紹完畢
感謝聆聽